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9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杜陳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巨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雖於112年11月23日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程序部分，表明有關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99萬564元本息）部分，僅就其中2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惟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全部，與前開書狀之上訴聲明第2項及上訴理由顯有矛盾，應一併具狀更正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杜慧玲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何嘉倫